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增加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发行了两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日	期限	到期日	票面利	发行金	主体
					率	额	评级
1	20 北方华创	2020-09-27	120 日	2021-01-26	2. 40%	5 亿元	AA+
	SCP001						
2	21 北方华创	2021-01-14	180 日	2021-07-14	2. 70%	5 亿元	AA+
	SCP001						

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 5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即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不超过 1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 1、注册规模: 超短期融资券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2、发行日期与期限: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
 -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 投资者除外):
 - 5、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6、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 7. 决议有效期: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 债券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注册发行的最终方案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有序的完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制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时机、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决定是否设置增信措施等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官。
-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事宜:
-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 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上述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